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7號

原告 林文成
張仔辰
林旻縈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致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